

九江大道下西村地段 C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简本)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佛山市奥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0年06月

九江大道下西村地段 C 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九江大道下西村地段（地块的中心点坐标为：112°59'37.92"E, 22°50'42.07"N）。场地总占地面积为 11789.33 平方米（约 17.6839 亩）。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 NH-J-70-07、NH-J-71-03 编制单元（九江镇九江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该地块未来规划为商业设施用地。为了确定本项目场地环境是否满足后期开发利用的要求，现对其进行土壤污染现状初步调查工作。

受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人民政府委托，调查单位佛山市奥林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现状初步调查工作。

在第一阶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业主提供资料，以及对地块周边的村民进行访谈，对场地及其周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可知，该地块一直为鱼塘功能，从未被开发利用为工业用地，地块内及周边亦无发生过污染事故；根据当前和历史地图显示，地块一直未鱼塘，地块内没有工业企业存在过；通过对地块周边的村民访谈可知，地块内无堆放过废弃物、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无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无雨污管线，无变压器、放射源，因此，地块上基本无可能的污染源存在，基本上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可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综上所述，本地块基本上没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因此，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地块可作为商业设施用地进行开发利用。